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于2021年7月1日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4人（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士杰先生已辞职，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44），截止2021年7月6日收回有效表决票4张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增补张维婕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会议经表决，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增补张维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其简历如下：

张维婕女士，1985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管理学学士，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。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；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、财务总监；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专项组组长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任职单位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7日